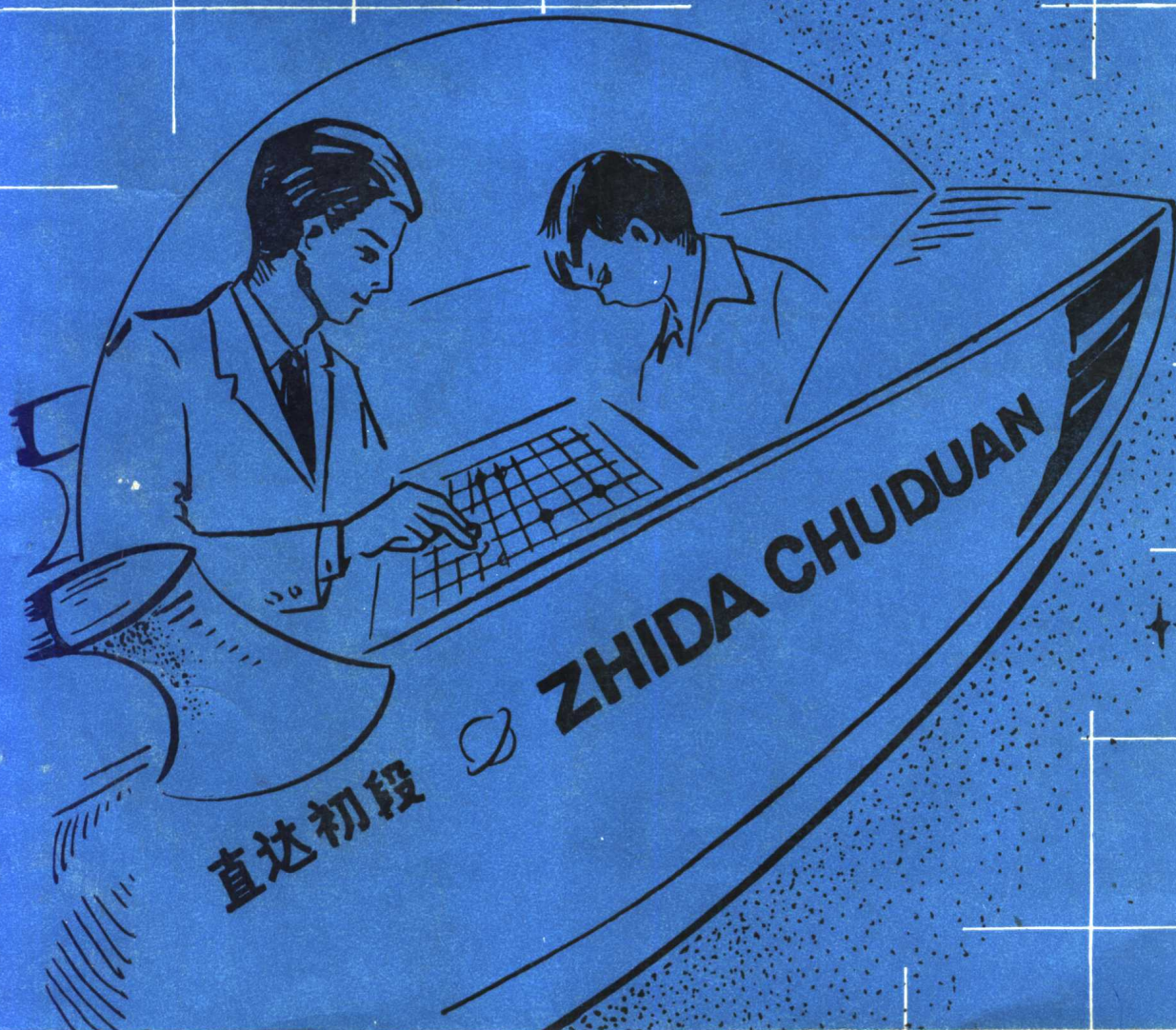


围棋入门补充教材

● 马玉亮 编

● 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



围棋入门补充教材

马玉亮 编
谭炎午 校

体育学院出版社

内 容 介 绍

本书针对当前入门初级习题太少,初学者难以快速提高的情况,本着由浅入深循序渐进的原则,精心选编了三千多道习题,为不同水平的入门者提供了自学的捷径。并补充了几个业余棋手应掌握,而现有棋书都遗漏忽略或没有讲清的问题,其中目的计算是个极须彻底改正的问题;历来的入门书对此在说法上都不全面,因而造成多年来流误甚广,使得当前近乎所有的业余爱好者,甚至业余高段棋手都不能正确计算。编者对此作了深入细致的分析解释,业余棋手读后将会耳目一新,彻底领悟围棋的基本原理,掌握一些正确的计算方法,为进一步深造打下基础。

围棋入门补充教材

马玉亮 编

北京体育学院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
(北京西郊圆明园东路) 中国林科院情报所印刷厂印刷

开本: 787×1092毫米 1/16 印张: 24 定价: 11.50 元
1991年4月第1版 1991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 3000册

ISBN7-81003-164-3/G·114

(凡购买本版图书因装订质量不合格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)

自学捷径——大量作题

编者通过数十年的教学经验,总结出—条自学围棋的捷径,下面介绍给有志自学围棋的读者。首先提请注意的是入门及初学者,不要过早地、盲目地去大量对局,这样即耗费了宝贵的时间,收效也不大,尤其是无人指点,容易走上邪路——变成好吃贪杀,恶形俗手连发的棋手,形成习惯很难改掉。这是我国使用数子法对初学者易引起的弊病。

(本书问题一提出了改进方法)此时的大量对局只是让入门者学习一些数气、对杀及各种吃子技巧,提高计算的能力,大量做题也可达到同样目的,并且效率高、范围广,可单独进行,时间抓得紧,计算能力会很快提高。本书就是为入门者能快速提高自己的计算能力,补充了大量的入门题。有了一定的计算能力,再学习下棋的道理,各种手法和战术,棋形好坏等等就容易理解了,此时再去对局,就不会有大海茫茫、无的放矢的感觉了,逐步把教材中所学到的理论与实践结合起来,棋艺就会突飞猛进了。以后就可对局、做题、学习理论同时进行,但也应把做题(包括手筋)放到相当重要的地位,因计算能力是学好围棋各种基本功的基本功(对初学者)。做题时最重要的是要做适合自己做的习题,太容易效果不大,太难的不但没效果,反而会使人感到枯燥乏味,失去做题的兴趣,因此本书把题都由浅入深排列,便于初学者自己寻找。为了更好的锻炼自学者独立思考的能力,本书大部分习题都没有文字解说。读者如果看完解答都不十分明白,则说明此类题太难,进度太快了。如果自己所解与解答不符,最好再仔细思考是哪里错了,不要轻易就得出自己的解答也是正确的结论。初学者如能照上述方法大量做题,一定会有迅速提高的。

笔者在教学过程中发现了几个问题,而在众多的围棋书籍中竟找不到答案,笔者自认有能力解答这些问题,在同行的鼓励下,遂大胆把自己的观点与入门习题合在一起出版,定名为《围棋入门补充教材》。仓促中错误很多,请读者原谅指正。

编者

1990年8月

业余棋手极需弄清的问题

本篇所讲都是当前业余棋手普遍没有掌握，而现有棋书又没有论及的四个基本问题。第一个问题虽是向入门者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胜负计算法，但其他水平的棋手也应彻底了解，因这里包含着下围棋最基本的原理。第二个主要是补充一般入门书在讲对杀时所遗漏的部分，第三个劫材的计算是个复杂问题，笔者从简单问题入手，为对此困惑的棋手提供一种计算方法，精确计算有待专业权威人士做出最后结论。最后一个问题，是纠正我国业余棋手数十年来普遍存在的一个错误。

问题一：终局胜负的计算

终局胜负计算的问题，在一般的入门书里，已经讲得很清楚了，都是采用数子的方法。数子法在我国普遍使用，方法也容易掌握，但对初学者有害，尤其自学者，不易掌握下棋的基本道理，很容易走上好吃贪杀的歧途。如果用日本的数目法，学棋效果就好多了，但数目法初学者不易掌握，因此笔者在多年教学中，试用了一种新的计算方法，教学效果十分显著。因是综合了两者的长处，顾名思义，权且称作“综合法”吧。在向读者推荐“综合法”之前，有必要先对初学者介绍和分析一下数子法和数目法的区别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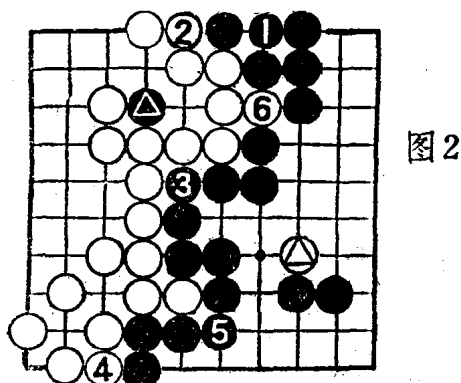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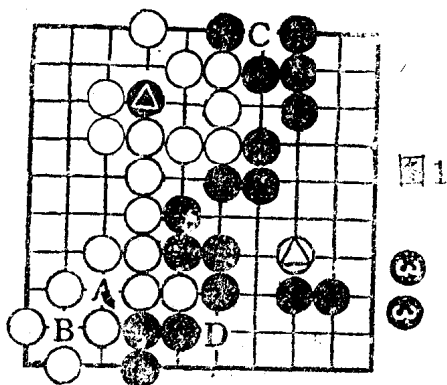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是十路小棋盘的一个对局片断。双方已各下了20个棋子，对局过程中，白方曾在A、B两点各提过一个黑子，这两个黑子用两个 $\odot$ 表示在图1旁（用数目法时，下棋过程中所提起的死子，全部要保存好）。如果用数目法计算，到图1时对局就结束了（采用数目法时，一俟双方所围的空地确定，不可能再增加或减少，就是对局结束），可以开始计算胜负。方法是先把棋盘上黑的死子（本盘是一个 $\blacktriangle$ ），和盘外白曾提过的黑子（本盘是两个 $\odot$ ），全部填到黑所围的空地中（注意不能填在C和D两点上，这两点不是目），再把棋盘上白的死子（本盘是一个 $\triangle$ ）和盘外黑提过的白子（本盘没有），全部填到白棋的空地中。（注意当双方的死子全填到空里时，双方各下的20个棋子就全放在了棋盘上，黑白子是相等的。）然后数黑围的空地（空就叫目），共是30目（注意不要数C和D两点），再数白围的空地共是24目，黑比白多6目，用数目法计算结果，就是黑胜6目。

图1中如果是用数子法，则对局还要继续进行，如图2所示，进行到白6为止对局才

结束。需要说明的是，此六着棋全是单官（走与目数增减无关的棋，就可叫单官），其中白2和黑5是必须走的单官，单官一般来说黑白各占一半。（单官是单数时，黑因先走可多占一个，问题四有说明）数子时，先把盘上黑白死棋子取走，然后数黑方围的空和棋子，共是53子，与棋盘100的半数50相比，多了3子，结果就是黑胜3子。也可以数白方共是47子，与半数50相比少3子，结果也是黑胜3子。

两种计算方法都是黑胜，数子是黑胜3子，数目是黑胜6目，数目的结果正好比数子多一倍。这是为什么呢？为什么可有两种计算方法呢？我们先看看数目法内容的实质，

（一）提子保存好，局终时再填回对方空中。这一点是保证了棋盘上的黑白子相等。

（二）单官省略不占。如果占也是一方一半。（三）数目时是以目多的一方与目少的一方的差作为判断胜负的依据。通过以上三点可以看出，数目法在与数子法比较时的实质就是用全盘的黑地（包括三部份：下到棋盘上的棋子，所围的目，和能占到的单官），减去全盘的白地。如图一，当把死子填回计算时，棋盘上黑子与白子（各20）变成相等了，如果占单官双方也是（一人占三个）相等，所以全盘黑地与白地的差，就简化为双方所围目的差。图1的数目法30目减去24目与图2用黑53子减白47子是有同样意义的。但在图2中，用数子法时，我们只数一方，并且是与棋盘的半数来比较，所以是黑胜3子，但用数目法时就是黑胜6目了。举个形象的例子，甲、乙两人分10个苹果，甲拿了8个，乙拿了2个，我们问甲多拿了几个？（数子法）答案是3个（与5个相比）。如果问甲比乙多拿了几个？（数目法）回答则是6个。

数目法虽对初学者有帮助，但不易掌握。如图1中C和D不算目，初学者不易搞懂。还有数目法中规定双活不算目（有点不合理），胜负结果也与数子法有了较大的差别。例如。图3是人为的一盘对局，双方各下了42手，单官已占完（占单官对数目法没有影响），用数子法计算（两个A和两个B点按双方各占一个计算），黑是胜6子。如果按日本数目法计算，由于全是双活，双活不算目，所以黑白双方都没有目，这盘棋就是和棋了。另外还有一些问题，数目法也不好解决，只好硬性规定，这里就不举例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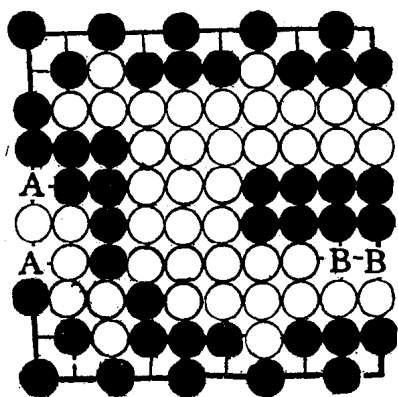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3

响），用数子法计算（两个A和两个B点按双方各占一个计算），黑是胜6子。如果按日本数目法计算，由于全是双活，双活不算目，所以黑白双方都没有目，这盘棋就是和棋了。另外还有一些问题，数目法也不好解决，只好硬性规定，这里就不举例了。

采用综合法对局时，与一般入门书介绍没有不同，只有两点需要改进：①对局过程中，所提过的子要单独放在一起。②单官占完数棋时，把

棋盘上的所有死子和盘外提过的棋子（单独放着的）中的黑棋子填到黑空中，白子填到白空中，然后比较双方的目数，多者为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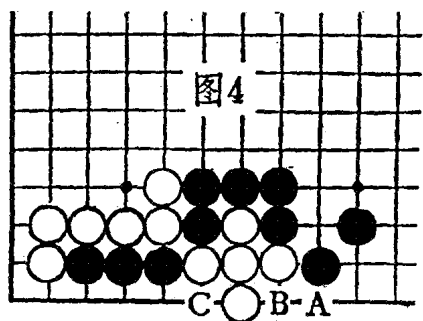
采用综合法对初学者很有好处。第一，局终以点目即围的地多少来决定胜负，初学者对下棋的总则——围地多才能胜，自行领会，对局时，目的明确，改善了入门者，尤其是在布局阶段有大海茫茫、不知所措的情况，避免了好吃贪杀的邪路。第二，初学者容易透彻地理解错棋的原因。例如无事在自己空里自补者，或者在对方空里乱放者，都很容易理解是错棋，最少于目数上有损。第三，能过早地理解官子的计算和掌握形势分

析的能力。综合法只是有对局过程中要保存提子的麻烦外，并无丝毫坏处，以后改成数子法也很容易。综合法不但对初学者有帮助，这种计算胜负的道理，对于中级水平以上的读者，如想继续深造，也是很有必要弄懂的。最后提出一个思考题，可以检验对上面所述的计算方法是否理解。在一般高棋手与低棋手对局时，都由低棋手先在棋盘的星位下几个子，增强势力使低手能与高手对抗，但局后数子时规定：被让子的一方要贴还被让子数的一半。例如在让4个子时，黑要贴还2子，就是说在数子计算时，黑棋至少要有183子，减去贴还两子才算黑胜半子。但是用数目法或综合法来计算胜负时，则不用考虑贴子，多一目就是胜，这是为什么？

问题二：对杀数气公式

不足两眼的一块白棋与一块黑棋，相互处于不是鱼死就是网破的胶着状态，它们之间的接触较量，其中包括紧气过程就是对杀。对杀时，除了有很多技巧，需要初学者逐步掌握外，判断双方的气数也是很关键的。但是在很多场合上，双方所具有的气数并非直观所数的气数，初学者对此往往感到较难掌握。本节将把对杀分类，以公式的形式向初学者介绍一下对杀数气的要领。

对杀总原则：同气先走胜。就是说在双方气数相等时，先走的一方可杀另一方。而在气数不等时，气数多的一方即可不予理睬而争先转投它处，反之气少的一方即然走也无用，也该放弃紧气对杀的念头，以免失去变化，最起码也是浪费劫材。这里，有必要首先强调一下，一块棋所具备的气数应是另一方提掉它需要走的实际步数。只有对杀提吃时才计算气，而提吃须要一步一步地紧气，因此把提吃所走的步数作为气数才最直观易懂，也符合实际意义。如图4，3个黑子与5个白子对杀，3个黑子有3气容易数，但5个



白子有几气呢？有人说5个白子是两气，这是不对的。因为要提掉这5个白子：黑须先走A，再走B，最后C位提，共是三步棋，如黑先走B，白可A提，所以5个白子有三口气。根据总原则：同气先走胜，黑棋先走可吃白，黑如不走，白先走就吃黑了。

对杀按有公气和无公气分成两类。无公气的对杀，只要按对杀总原则就可判断对杀结果了。

而有公气的对杀则较难计算。首先要判断是哪一类，再决定用哪个公式。用公式计算出双方的气数后，再用对杀总原则来判断对杀结果。

有公气的对杀分类如下：

(一) 双方都无眼

公式1：杀方气数 = 外气 + 1

被杀方气数 = 外气 + 公气

(二) 一方无眼，一方有眼（或有大眼）

公式2：有眼方气数 = 外气 + 公气 + 内气

无眼方气数 = 外气

(三) 双方都有眼 (或同级的大眼)

公式3: 杀方气数 = 外气 + 内气

被杀方气数 = 外气 + 内气 + 公气

(四) 一方小眼, 一方大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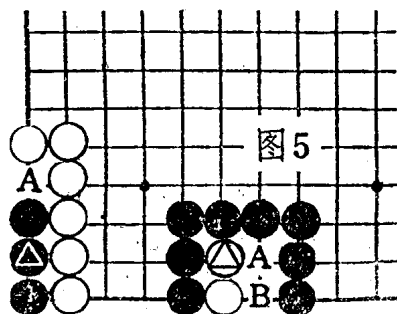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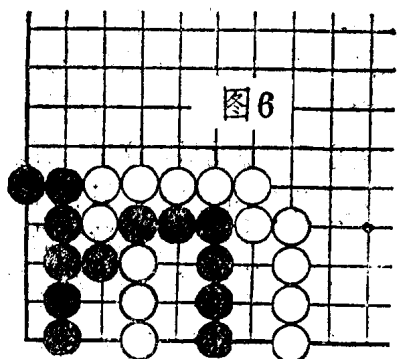
公式4: 大眼方气数 = 外气 + 内气 + 公气

小眼方气数 = 外气 + 内气

公式中的名词解释:

杀方与被杀方: 杀方和被杀方都是对局者的假定, 在一、三两类对杀时, 先假定黑棋想杀白棋, 那么黑棋就是杀方, 白棋就是被杀方。一块棋假定为杀方或被杀方时, 它的气是有很大的变化的, 这一点看过后面例题就容易理解了。

内气: 眼或大眼里的气就叫内气。内气的计算在一般入门书里已有详细介绍, 如方四是五气, 花五、板五是八气, 花六是十二气。这里提请注意的是图5中左边白棋大眼



的内气是两气, 因在对杀需要时, 白必须在A位提, 黑须▲点, 这种一方一着的交换不能算气, 因此按黑点后算, 白是两气。图5中的黑棋也是大眼, 可是把白A与黑B交换走完, 可以看出黑有三气。如果能背出常见大眼的内气数目就更好计算了。如图5中黑棋的大眼是方四, 空方四 (没有白子) 是五气, 现在图5中有两个白子, 也就是说, 白已经紧了两口气, 那么还有 $5 - 2 = 3$ 口气。图5中左边白棋也可类似计算, 白的大眼与方四同级, 也是五口气, 现黑已紧了3口, 所以白有 $5 - 3 = 2$ 口气。

同级的大眼: 最少围了四个交叉点的眼, 都叫大眼。围的交叉点一样多的两个大眼, 就是同级的大眼。(在角上有时有特殊情况)。如图5中的左边白棋围了四个交叉点, 是大眼。如果白棋在A位提三个子 (黑当然在▲点), 白变成了三个交叉点, 就不是大眼了。图5中的右边黑棋也是围了四个交叉点, 也是大眼, 这两个大眼的内气虽不相同, 但围的交叉点一样多, 这两个大眼就是同级的大眼。

(一) 双方都无眼

图6中是三子白棋与六子黑棋对杀, 直观看白有五气, 黑有六气, 如认为按对杀总原则是黑可杀白, 就错了。因两块棋中间有三口公气, 不能直观地数气了。此时可用公式一计算对杀结果, 但必须先假定杀方与被杀方, 例如假定黑是杀方, 白就是被杀方, 按公式一

$$\text{杀方 (黑)} = \text{外气 (3口)} + 1 = 4$$

被杀方(白) = 外气(2口) + 公气(3口) = 5

计算结果表明,黑如想杀白棋时,黑只按4口气计算,而白是实有气数,即2口外气 + 3口公气 = 5口,按总原则,同气先走胜,黑先走也不能吃掉白棋,还差一口气。再假定白想杀黑,白是杀方,黑是被杀方,按公式一计算,

杀方(白) = 外气(2口) + 1 =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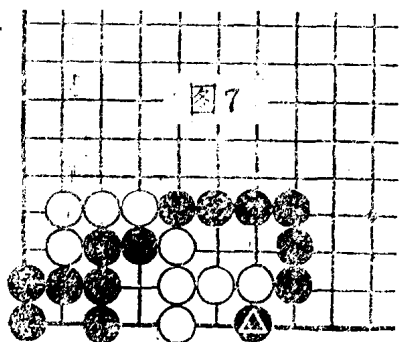
被杀方(黑) = 外气(3口) + 公气(3口) = 6

计算结果表明,白如想杀黑棋时,还差3口气。以上两种计算结果表明,谁也杀不死对方,结果是双活。请读者自己走一走验证一下。

用公式一时须注意,当黑白双方只有一口公气时,就不能用公式一了。这时需直接数双方的实有气数,然后用总原则判断对杀结果。另外在对杀紧气过程中,包括其它各类有公气的对杀,都应先紧外气,最后算定能吃掉对方才可走公气。如图6中的对杀,本来是双活,黑虽先走也不能吃白,但白如走错,紧了一口公气,则白就被杀了。另外黑先走如先走两步公气,则黑棋自己反倒死了(请读者自己验证)。

(二) 一方无眼, 一方有眼(或有大眼)

这类对杀,无论有没有公气,绝无双活的可能。围棋有句格言“有眼杀无眼”,指的是在对杀时,有眼一方在气数上有利,容易杀无眼方,不是说无眼方绝对要被杀,在无眼方外气多时,照样可吃有眼方。如图7,黑走▲破了白棋的眼,形成有眼与无眼的对杀,按公式二数气:



有眼方 = 外气(1) + 公气(2) + 内气(1) = 4

无眼方 = 外气(3) =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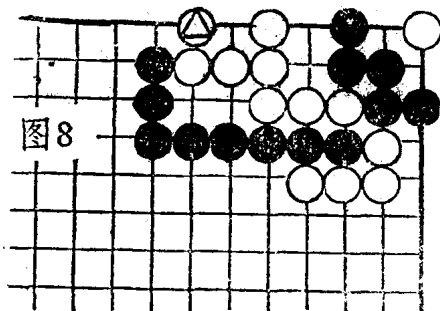
计算结果黑是4气,白是3气,虽该白走,白也是死棋。黑▲破白眼是对杀中很关键的一着,如在别处紧气,白在▲位走子做成眼,就要按公式三计算气数,变成双活了。

(三) 双方都有眼(或同级大眼)

图8中,白刚下了△,有了一只眼,就变成了双方都有眼的对杀。(白△不走,将气短被杀)虽然黑眼有三个交叉点,也不是大眼,它与白的眼是同级的,只不过有两口内气,也应按公式三数气。按公式三也须先假定杀方与被杀方,随意选定黑是杀方,那么白就是被杀方,按公式三计算气数如下:

杀方(黑) = 外气(1) + 内气(2) = 3

被杀方(白) = 外气(3) + 内气(1) + 公气(2) = 6



计算结果说明，黑想杀白棋还差三气，就是说黑先连走二步棋紧气，白不理也不会死（读者自己验证）。黑杀白不可能，再假定白杀黑，白是杀方，黑是被杀方，按公式三计算气数如下：

杀方（白）= 外气（3）+ 内气（1）= 4

被杀方（黑）= 外气（1）+ 内气（2）+ 公气（2）= 5

计算结果说明，白想杀黑还差一气，双方都不能杀死对方，结果是双活。

当双方的眼都是大眼时，不管内气多与少，只要眼内围的交叉点一样多，就是同级的大眼，也应该用公式三来数气计算结果。

（四）一方小眼，一方大眼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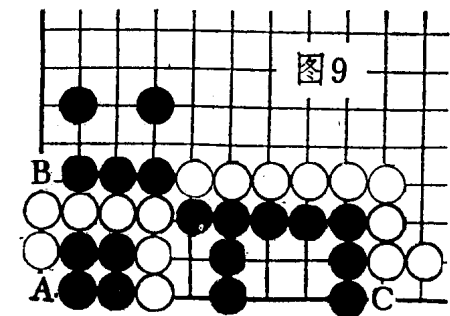
围棋格言“大眼杀小眼”，说的是大眼与小眼对杀时，大眼有利，但不是小眼绝对被杀，小眼方只要外气多，也可杀大眼。小眼与大眼是相对的，有的眼围了四个交叉点，可以叫大眼，但另一方围的交叉点在五个以上，在用公式四时，它就只能算小眼方，而对方就算大眼方。图9中的黑棋围了四个交叉点是大眼，但角上白棋围了五个交叉点，

黑就是小眼，白就是大眼。黑的方四有五口内气，白棋的内气可这样算，空板五是八口气，黑已走了四步，白应是 $8 - 4 = 4$ 口气，按公式四计算如下：

大眼方 = 外气（1）+ 内气（4）+ 公气（2）= 7

小眼方 = 外气（1）+ 内气（5）= 6

计算结果白有7气，黑有6气，按总原则，黑先走也不能杀白。读者按黑棋先走，自己验证对杀结果。但须注意，白棋没有被打吃时，是不能



在A位提的，如白过早地在A位提黑四子，就变成与黑同级的大眼了。公式四就不适用而应用公式三来计算了。也请读者在对杀过程中，有意过早地在A位提一下，加以验证。

另外应注意的是图9中，在黑走B，白走C后，双方都不必再紧气了，因黑是死棋，只等对局完了，就可将黑棋取走，但是，有时因包围黑棋方四的白棋也没有两眼，需要紧气将黑提去，这时提黑棋即紧气的次序非常重要，首先是紧外气，然后紧内气，内气无法紧时，才可走公气，公气也不能再占时，才可在A位提四黑子。请读者用实物走一走，并验证一下，白如先走一步公气，白会被杀，在有两口公气时，白如在A位提可成双活。通过验证，读者自会明白大眼与小眼对杀有利的原因。

在对杀时，务必先分清是什么类型，没有公气可直接用对杀总原则。有公气时，则要看清该用哪个公式。尤其是双方都有大眼时，不要把公式三与公式四弄混。

为了进一步弄清上述公式，请认真做第二章2 7 6 1—2 7 7 2共12题。

问题三：打劫的计算

围棋的打劫复杂而又有趣，其中什么时候可不应劫材而把劫解消，什么时候可继续打劫这个问题，有时相当难以处理。目前还没有哪本书对这个问题做过明确全面的解释。专业棋手凭借自己多年的功力和经验，作出精确的判断，不是难事。但对于初学或具有

中、高级水平的业余棋手来说,则时常是相当困惑的。本章对此提出一些判断得失解决计算的方法,读者学后,不一定彻底解决问题,但能掌握方法,学会粗略地计算,临机作出正确的决策,也还是很有益处的。下面以简单的官子劫来说明一下计算方法。

图10是十路小盘的一个对局,白△扑成劫(此劫的价值是15目),黑1提后,白2找劫,(此劫材是8目),黑3粘劫把劫解消(是错着),白4提后,黑得先手去收官,黑5的官子是3目,白6的官子是一目,图10的结果黑地白地各20目,是和棋。其中黑3正确着法是如图11,黑3提白2一子,白4提继续打劫,黑5是个劫材(10目),白6劫胜后,白得以先手收官。至黑9结束,黑地有24目,而白地23目,黑由和棋变成胜1目,可以证明黑3应劫材继续打劫是正确的。但是在对局时,黑3的正确走法是怎样计算出的呢?由图1⁰和图11可以看出,无论哪一方劫胜,都可以先手去收官,这个先手价值是多少呢?先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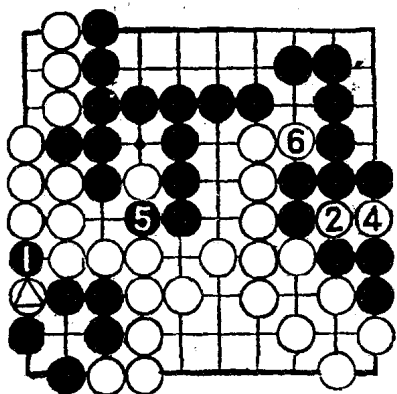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0

③
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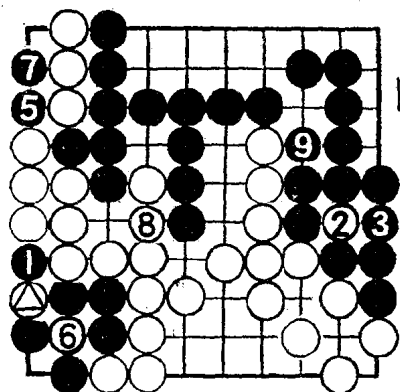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1

④
提

走到图10的5位,或图11的8位(3目),另一方只得走图10的6位或图11的9位(1目),这样先手可占得 $3-1=2$ 目的便宜。也就是说在打劫时,把劫解消即劫胜的一方,可获得劫本身的价值和先手价值。我们把这两种价值之和称为劫胜的价值,简称“胜价”,而把劫败的一方所获得的利益简称为“败价”。败价是由什么组成呢?由图11可以看出,黑3提白2(应劫),至黑7(找劫)劫败为止,黑3避免了白2吃黑三子,并获得在左上吃白三子的利益。也就是说,败价包括二个劫材的价值,一个是对方找的劫材的价值,一个是自己可找到的劫材的价值。我们能准确地判断出胜价与败价的价值,对局时就能做出正确选择了。**胜价大时,必须粘劫或提通(把劫解消);败价大时就补劫材,与对方继续打劫。**例如在图10中,黑1提劫,对白2的找劫,黑应怎样走?如果只考虑劫本身是15目,白2找的只是8目的劫材,黑就把劫粘住,通过图11已然证明这种思路是错了。

在此首先应计算胜价与败价。胜价是劫本身(15目)加先手价值(2目)共是17目,败价是图11中的黑3(8目)加上黑5、7(10目)共是18目,败价大于胜价,所以不粘劫才是正确的选择。

在计算败价时,有一点须特别注意,就是败价中包含的两个劫材,必须是双方的劫材在按价值大小排列时,有同样序号的一对劫材。假如对方找的是你的最大劫材,你也找对方最大的劫材,这两个劫材价值的总和就是败价。在对方找你第二大劫材时,你也应找对方第二大劫材来计算败价,否则就会出现错误。例如在胜价是20目时,对方劫材从大到小排列是15目、10目、……。你的劫材从大到小排列是12目、8目……。当对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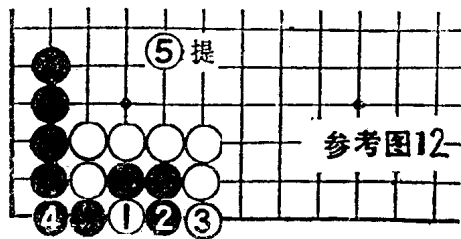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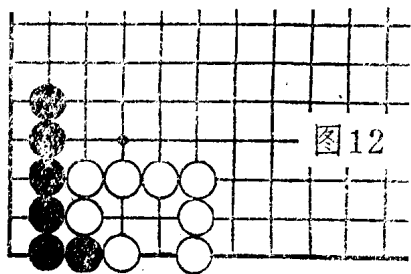
找你的12目最大的劫材时，你也用对方最大的15目来计算，败价是 $12 + 15 = 27$ 目大于胜价，应继续打劫。如对方直接找你的8目第二大劫材时，你也应用对方第二大10目的劫材来计算才正确，败价是 $8 + 10 = 18$ 目小于胜价，此时应把劫解消不能再打了。但是如果对方直接找你的第二劫材8目时，你用对方最大的15目劫材来计算就会得出 $15 + 8 = 23$ 目，败价大于胜价的错误结论。这个错误表现在第二轮对方找你的12目时，此时对方只有10目的劫材了，你的计算还是败价大，就要吃亏了，12目的劫材不要了没有道理（上轮对方找8目的已经应了），如要此12目，再找对方的10目时，对方只要消劫你就吃亏了。与对方直接找你8目，你不应的正确着法相比，亏了两目棋。

计算胜价中的先手价值，在实际对局时是件很困难的事。这里针对初学者提出一种粗略的计算办法。当官子的价值间隔不大时，以最大官子价值的一半作为先手价值，例如官子价值排列为6、5、4、3、2……，就以6的一半3作为先手价值，对于排列4、3、3、2……就以4的一半2为先手价值，如遇到有间隔较大的官子时，可把较大的官子另外单独计算，如官子排列为9、7、4、3……时，把9和7单独算是 $9 - 7 = 2$ 目，4、3……的排列粗略算是2目，先手价值共是4目。如官子排列为10、4……，先手方走10，后手方走（4…… ≈ 2 ），则先手可算作8（ $10 - 2$ ）目价值。

以上所讲的计算办法，不容易精确计算，有的棋手可能连官子计算都搞不清，但能在道理上理解，对打劫时的应对还是有所帮助的，随着棋艺和计算水平的提高，会逐渐熟练掌握的。在官子阶段出现的劫还比较容易计算，如在布局或中盘阶段就很难判断了。例如先手价值的估算，在布局阶段又没有急所时，大致可算为五目左右，可是有急所时，例如能够攻击对方时，这个急所能折合成多少目呢？还有劫的价值和劫材的价值，有时牵涉到棋的薄与厚的转换，这种薄与厚的转换，又该折合成多少目呢？这是很难估计的，就是专业九段棋手，由于棋风不同，意见也不会统一。但凡事都有个规律，这里只试图向业余棋手说明，在这种情况下，不能只算地域的增减，还应把厚薄等因素考虑进去。总之，这时的计算相当复杂，不是初学者一下子就能领会吃透的。初学者读完本节能在对局中遇到劫争时，不致过于迷惑，计算有所依据，本节的目的就达到了。

问题四：目的计算

目的计算这个问题，在现有的围棋书中，都是这样讲解的“提一个子是两目，提一个子又粘上是一目”，这种讲法按道理说没有错，但解释得不够彻底，因而常常会使广大业余棋手（包括有些高段棋手）产生误解。以致计算上出现错误。本节即想对此进行详细的补充说明。下面例举几个典型问题，请读者思考。读者如能正确回答，说明对目的计算这个问题还是很清楚的。



第一题：

由参考图12的次序演变成图12。对于图12中的白棋，有人认为提一子是两目，白提了3个黑子，在形势分析计算白地时，应算白是6目，请问，这种说法对吗？

第二题：

图13中，黑棋在对局过程中，曾在A和B两点提过两个白子，黑在此有4目棋。如果在打劫时，白在A点找劫，黑不应，白又在B点将两个黑▲提起，请问白找的这个劫材的价值是多少目？有人回答白棋自成四目，并消灭了黑四目，所以价值是8目。这种计算结果对不对？

第三题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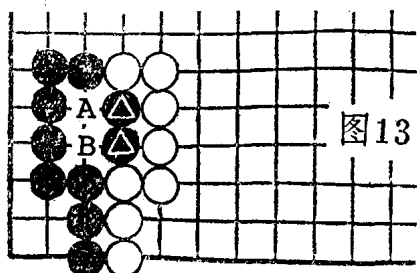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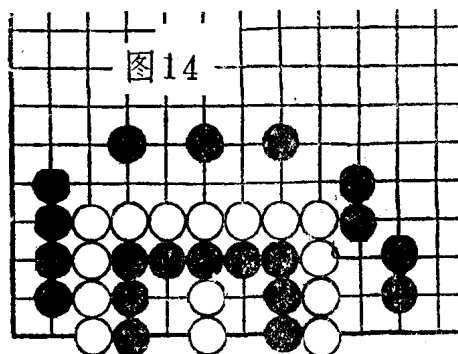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4

图14中，黑棋九个子死了，需要计算白棋在此有多少目时，有人回答是18目，对不对？

第四题：

图15是一盘对局的局部，并假定盘上其它部份都已争夺完毕（连单官也没有了），白棋劫材有利而采取了白1至白3的走法，黑棋虽可A位提劫，但白棋劫材多，最终黑只得弃权，由白又在A位粘，试问白这种走法，白便宜了几目棋？有人说白劫胜，多占了两个子，一子两目，白便宜了四目棋。还有人说，白如不打劫，四个单官可占两个，图15多占了一个单官，一子是两目，所以白便宜了两目棋。两种说法哪个对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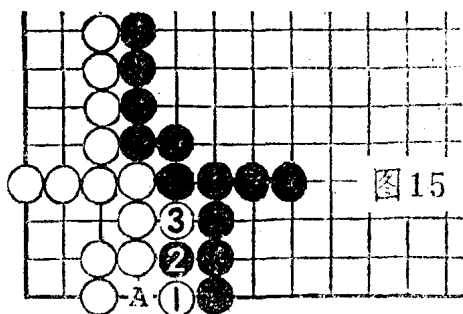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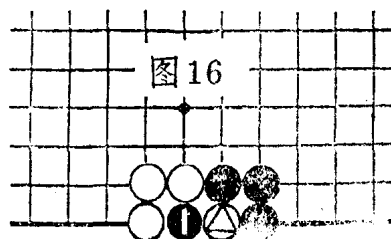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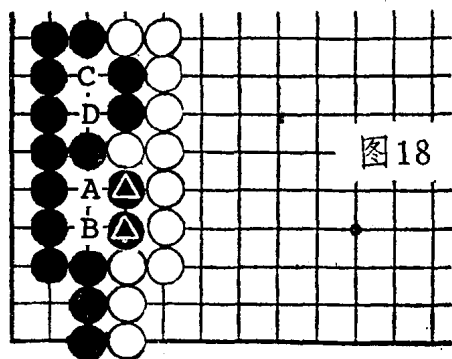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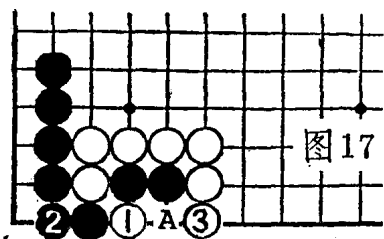
图16

以上四题，很多业余棋手之所以不能正确回答，恐怕就是受“提一子再粘上有一目”这种说法的影响，从而产生了“提一子不粘上就没有目”的错误认识。正确的提法应该是提一个子有一目，围一个空有一目。如图16中是个单片劫，黑1提白△一子，按笔者修

正的计算要领，黑1提一子，不管以后能否粘上，照算一目，以后如果粘，黑有一目，如果粘不上，那必然是白在△位回提并在1位粘上了，这样白在此也提了一个黑子，白也有一目，双方都有一目，也就可以全不算目了。以前的入门书，正是只考虑了如图16中打单片劫的情况，产生“提一子再粘上有一目”的说法，而忽略了有时提了子没有粘上也是有目的情况。上面的四道问题的前三题，如果掌握提子后不粘上也有目的要领时，是不难正确回答的。

第一题解答：图12中，白棋提了3个黑子，有3目，围了3个空，又有3目，白共有6目棋，但如参考图12所示，黑2也提了白一个子，黑也有一目棋。所以在图12中，白棋如果算6目，黑棋也算一目，有时为了方便，不算黑棋就只算白有5目。另外在参考图12中，白1扑时，黑2也可直接在4位粘，白3立（有时是正确的手法）后，如图17，很明显白围了3个空，吃两个子，是5目棋。与图12相比只多了黑A位提，白在1位再提的交换，而认为这种交换（打劫时可能走）能使得白由5目变成6目就明显不对了。

第二题解答：图13中黑围了A与B两个空是两目棋，提过两个白子，也有两目，共是4目，白打劫走A和B吃了两个黑▲并围两个空共成了4目棋，但是白只能破黑的A与B两个空是2目棋，而黑棋原来提的2个白子的2目棋，是永远消灭不了的，所以白在此找劫的价值是6目棋。更好的证明是如图18，黑在A和B提过白子，而在C和D没有提子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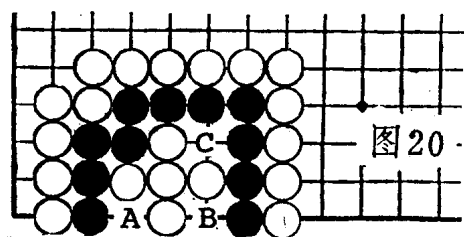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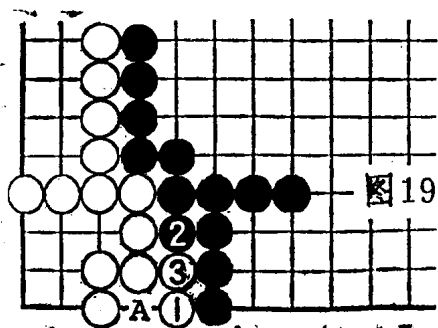


因此就说白在A、B处找劫是8目，而在C、D处找劫就是6目，显然就没有道理了。另外黑在A和B提过白子有2目棋，这2目棋白无法消灭也可通过图18得到证明，在图18中，如忽略这2目棋，就变成白在A、B找劫，黑剩下C、D是2目棋，而白如在C、D找劫，黑剩下A、B就有四目棋了，不是也很可笑吗？因此图18中不管白走A、B或是C、D，价值都是6目棋，黑棋还有四目棋，即两个空加二个提子。

第三题解答：通过以上两题的解答，读者对提一子就有一目棋的计算方法就容易明白了。因而解答此题就不会太难了。在图14中九子黑棋虽死，但白棋在吃黑过程中注定要被黑提掉一些子，因而黑棋的这种大眼是有目数的。在图14中，白杀黑紧气时，先被黑提起5子，第二次被黑提起4子，第三次提起3子，（第四次再提两子无意义了）三次共被黑提起12个白子，这样黑就有了12目，但黑也又多送了3个死子和3个空，让白增加了6目棋，实际黑的大眼只有 $12 - 6 = 6$ 目棋。在图14中，如果认为白有18目，那么黑眼内有6目棋，如果不算黑棋，只简单地问白棋的目数，则只能按 $18 - 6 = 12$ 目来算了。

也可按实际三次提子后计算，黑三次提了12个白子，是有12目而白最后提了12个黑子也是12目，黑白相抵，白在此只剩下12个围空了，也是12目棋。这种大眼里含的目数与眼的大小有关。围有四个交叉点的大眼有1目，围有五个交叉点的有3目，围有六个交叉点的有6目，围有七个交叉点的有10目，读者自己验证一下并熟记，以后对局中遇到时计算就方便了。

第四题解答：前面三题说明的是“提一个子有一目”，本题则是说明：围一个空有一目”。所谓“围一个空有一目”的“围”字的含义较广，准确地说，指的是对交叉点的控制。即只要控制了一个交叉点，使对方在终局前都不能放子，就可算是有一目。图15中至白3，黑虽经过打劫，但因劫材少，只好弃权，A点已由白方控制进入终局，所以白应有一目，至于白又在A位粘一手，可以看成终局后自补一手，这种补棋是因无单官可下，在采用数子法时，是与胜负无关的。所以第四题正确答案应是白便宜一目棋。再明确一下可看图19，黑2绝对错误，谁都知道黑2应走3位，就算劫不能打胜也亏了一目棋。而图19与图15是相似的，虽然次序和手段不同，但最后的四个单官被白占到了三个是相同的，图19大家都承认黑2走错亏了一目棋，而图15黑2走对并且子数与图19相同，怎么能说白便宜了两目棋呢？再举个例，如图20，A、B、C三点黑都不能走（走一点黑就死），而白可随意走一点后，成为双活，就是说白棋在这里控制一个（不是具体的）交叉点，白棋在此就应有一目棋。终局后（终局前走就没有这一目），白棋填上一个子再去数棋。这与图15的情况类似，都是有一目棋。为了使读者深刻理解“围一个空有一目，提一个子有一目”的道理，下面详细介绍一下“目”的含义



目，是双方地域进行比较大小时所使用的单位。请特别注意“比较”两字。例如两个运动员赛跑，在规定不计用时多少，先到终点为胜的情况下，运动员在比赛过程中，想判断自己的优劣，如去计算离终点还有多少路程，无疑是很困难而又愚蠢，而计算两人的差距来判断优劣，则是很方便而又现实的。下围棋也正是这种道理，对局者在对局时，也应多次进行优劣判断，这种判断就是比较双方已得到的地域的差距。在局部分析大小（官子计算）时，则主要看对双方地域的差的影响大小来判断每着棋的价值。而以上两种计算都是以目为计算单位的。尽管我国计算胜负是采用数子法，但不管终局计算采用什么方法，围棋的基本原理是永恒不变的，不懂得如何计算目数是难以提高棋艺的。

地域就是在棋盘上控制占领的交叉点，每一个交叉点就是一目棋，它有两种占领方式，一种是用棋子占领，我们可简称为“子目”，一种是用空来占领，我们可简称为“空

目”。双方地域的比较，就是用一方的地域（“子目”加“空目”）减另一方的地域（“子目”加“空目”）。因为下围棋的特点是一方下一个棋子，在双方都没有死棋时，棋盘上黑方的“子目”与白方的“子目”是一样多的（有时黑方多一个，后面讲）。所以双方地域的比较就简化成双方“空目”的比较，从而产生了“围一个空有一目”的计算方法。这种计算目的方法为判断形势优劣提供了方便，可是如果出现了死棋子（破坏了黑白“子目”相等），又怎样计算呢？因为死子都是在对方的空中，并且计算一方少一目（“子目”）与计算另一方多一目（“空目”或“子目”）是一样的，对差距没有影响，所以就把提对方一个棋子（使对方“子目”少一个），计算成自己有一目，这种算法还是很方便的，这就是“提一个子有一目”的道理和由来。

当按“围一个空有一目，提一个子有一目”的计算方法来计算目数及分析形势时，细心的读者将会发现，当双方的目数的差为单数时，终局数子计算的结果与数目的结果便会相同，（符合一子等于两目）。如果目数的差为偶数或零，则数子计算结果必是黑棋比预先数的目多一目，这是为什么呢？这是因为黑棋先走又收后，比白多走了一手棋（多一“子目”）的缘故。如果规定对局时，黑收后则应贴出半子（1目）就合理了，数子计算就与数目的结果就会完全一致了。不过，在现代的正规比赛中，都规定了黑贴5目半，这也就克服了黑收后便宜1目棋的弊病。假设双方的目数差为黑多6目时，数子后变成黑多7目，黑由数目法的胜半目变成黑胜1目半，当差为4目时，黑由负1目半变成负半目，所以采用贴5目半的制度后，黑棋是否收后并不会影响胜负，而只是改变一下胜负的差距。这里顺便说一下前面讲的第四题，如图15所示，正解是白的走法便宜了一目棋。但在实战中由于改变了收后，这种空劫收后的走法就的确要便宜2目棋了。最后出一道思考题，读者如能正确回答，就说明已基本掌握了本节的内容。

思考题：图19是一盘实战对局的一个局部，（盘上没有双活）其它地方已没棋可下了，只剩图中的四个单官还没占，此时按图走到白3对局结束，如果有人计算后说：“此时黑空比白空多4目。”你能肯定他的计算是错的吗？什么道理？

目 录

自学捷径——大量作题.....	2
业余棋手极需弄清的问题.....	3
问题一：终局胜负的计算.....	3
问题二：对杀数气公式.....	5
问题三：打劫的计算.....	8
问题四：目的计算.....	10
习题：	
第一章.....	1—2
第二章.....	3—282
第三章.....	283—366